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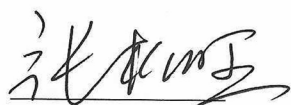
惠发食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书面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张松旺



陈洁



宋彰伟

2021年5月19日